**浦城县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NPMYPC2024-067）

**询比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浦城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 南平市闽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30 日

**目录**

[浦城县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_Toc166524245)

[浦城县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6](#_Toc166524246)

[1 采购项目简介 6](#_Toc166524247)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6](#_Toc166524248)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6](#_Toc166524249)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8](#_Toc166524250)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8](#_Toc166524251)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8](#_Toc16652425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_Toc166524253)

[8 其他 8](#_Toc166524254)

[9 联系方式 8](#_Toc1665242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1665242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_Toc166524257)

[1 总则 19](#_Toc166524258)

[1.1 采购方式 19](#_Toc166524259)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9](#_Toc166524260)

[1.3 费用承担 19](#_Toc166524261)

[1.4 保密 19](#_Toc166524262)

[1.5 语言文字 19](#_Toc166524263)

[1.6 计量单位 19](#_Toc166524264)

[1.7 踏勘现场 19](#_Toc166524265)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20](#_Toc166524266)

[1.9 分包 20](#_Toc166524267)

[1.10 响应和偏差 20](#_Toc166524268)

[2 采购文件 20](#_Toc166524269)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0](#_Toc166524270)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0](#_Toc166524271)

[3 响应文件 21](#_Toc166524272)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_Toc166524273)

[3.2 报价 21](#_Toc166524274)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2](#_Toc166524275)

[3.4 响应保证金 22](#_Toc16652427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_Toc166524277)

[3.6 响应方案 23](#_Toc166524278)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3](#_Toc16652427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_Toc166524280)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24](#_Toc166524281)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_Toc166524282)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_Toc166524283)

[5 开启响应文件 25](#_Toc166524284)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25](#_Toc166524285)

[5.2 开启程序 25](#_Toc166524286)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25](#_Toc166524287)

[6 评审 26](#_Toc166524288)

[6.1 评审小组 26](#_Toc166524289)

[6.2 评审 26](#_Toc166524290)

[7 合同授予 26](#_Toc166524291)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26](#_Toc166524292)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6](#_Toc166524293)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26](#_Toc166524294)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27](#_Toc166524295)

[7.5 发布成交公告 27](#_Toc166524296)

[7.6 履约保证金 27](#_Toc166524297)

[7.7 签订合同 27](#_Toc166524298)

[7.8 特殊情形处理 28](#_Toc166524299)

[8 异议 28](#_Toc166524300)

[8.1 提出异议 28](#_Toc166524301)

[8.2 异议处理 28](#_Toc166524302)

[9 纪律要求 28](#_Toc166524303)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166524304)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8](#_Toc166524305)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9](#_Toc166524306)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_Toc16652430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_Toc166524308)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_Toc166524309)

[10.2 其他 29](#_Toc166524310)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31](#_Toc166524311)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32](#_Toc166524312)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33](#_Toc166524313)

[附件5 确认通知 34](#_Toc166524314)

[确认通知 34](#_Toc1665243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5](#_Toc166524316)

[评审办法前附表 36](#_Toc166524317)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2](#_Toc166524318)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42](#_Toc166524319)

[2.1 初步评审标准 42](#_Toc166524320)

[2.2 初步评审程序 42](#_Toc166524321)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44](#_Toc166524322)

[3.1 分值构成 44](#_Toc166524323)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44](#_Toc166524324)

[3.3 评分标准 44](#_Toc166524325)

[3.4 评分 45](#_Toc166524326)

[3.5 汇总 45](#_Toc166524327)

[3.6 排序 45](#_Toc166524328)

[3.7 特殊情形处理 45](#_Toc166524329)

[4 评审结果 45](#_Toc166524330)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5](#_Toc166524331)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45](#_Toc166524332)

[5 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46](#_Toc166524333)

[5.1 初步评审 46](#_Toc166524334)

[5.2转换采购方式 46](#_Toc1665243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_Toc1665243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_Toc1665243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_Toc166524338)

[（项目名称） 76](#_Toc166524339)

[响应文件 76](#_Toc166524340)

[供应商： 76](#_Toc166524341)

[年 月 日 76](#_Toc166524342)

[—、响应函 77](#_Toc166524343)

[二、授权委托书 79](#_Toc166524344)

[三、联合体协议书 80](#_Toc166524345)

[四、响应保证金 81](#_Toc166524346)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2](#_Toc166524347)

[六、报价表 83](#_Toc166524348)

[七、资格审查资料 84](#_Toc166524349)

[（一）基本情况 84](#_Toc166524350)

[（二）近年财务状况 84](#_Toc166524351)

[（三）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84](#_Toc166524352)

[（四）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84](#_Toc166524353)

[（五）供应商不存在的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84](#_Toc166524354)

[八、响应方案 85](#_Toc166524355)

[九、其他资料 86](#_Toc166524356)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浦城县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浦城县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PMYPC2024-067）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浦城县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浦城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 釆购代理机构：南平市闽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4** 釆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多渠道筹措。

**1.5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浦城县民兵综合训练基地项目中除桩基、防雷、消防以外，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相关工程质量的检测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 / 家，成交份额：第一名： / ；第二名： / 。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浦城县民兵综合训练基地项目中除桩基、防雷、消防以外，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相关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本项目检测单价参照《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项目收费参考标准》（闽建质安协检〔2023〕3号）收费标准计取，估算金额92.3万元。

**2.2** 服务期限：浦城县民兵综合训练基地项目全过程。

**2.3** 服务地点：浦城县民兵综合训练基地。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相关验收规范出具检测报告。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类别含：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2、供应商应具备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3、根据《浦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第12号建议的答复函》明确：“在本县域内从事建筑工程材料检测（五强两比）的需在本县域内设立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住建厅资质认定的检测室”, 供应商应在浦城县设有资质认定的检测室或承诺成交后在浦城县成立资质认定的检测室(承诺函格式自拟）。

（2）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检测试验人员岗位证书。

（6）其他要求：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无因重大质量事故问题或不良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且通报禁止投标的。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比釆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5月31日00:00:00时至2024年06月06日23:59:59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np.gov.cn/npztb/)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釆购文件每套售价 0.00 元，售后不退。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06月11日15时30分，地点为 浦城县梦笔大道316号3幢浦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釆购公告在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np.gov.cn/npztb/）、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8 其他

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浦城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平市闽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城县五一三路210号 地址： 浦城县德秀大道里塘路42号

邮编： 353400 邮编： 353400

电话： 13860006226 电话： 0599-2825650

联系人： 李胜 联系人： 何星

监督部门： 浦城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

联系电话： 0599-2822138

联系邮箱：339664793@qq.com

2024年05月3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8 | 询比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 /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 细微偏差。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允许偏差的项数： / 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应当在开标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须提供获取招标文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 /  确认的方式：补充公告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知晓。投标人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如有）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按估算金额的下浮率不得低于50%。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响应总价按估算金额×（1-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1-（投标响应报价总金额÷估算金额×100%），下浮率计算取小数点后2位数，四舍五入。  2、投标响应文件详细报价书中须列明投标响应总价、单价（按统一下浮率计算，取小数点后2位数，四舍五入）和下浮率。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须以转帐、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18460.00）。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名：浦城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浦城支行  帐号：35050167740700000583  备注： NPMYPC2024-067项目投标保证金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1）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回原账户。  （2）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回原账户。  （3）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响应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1）投标人串通投标；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类别含：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2、供应商应具备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3、根据《浦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第12号建议的答复函》明确：“在本县域内从事建筑工程材料检测（五强两比）的需在本县域内设立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住建厅资质认定的检测室”, 供应商应在浦城县设有资质认定的检测室或承诺成交后在浦城县成立资质认定的检测室(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适用。供应商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3年度。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 至 年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业主证明  🞎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四）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检测试验人员岗位证书。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的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1）、（2）、（3）点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3.7.5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 1份。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不要求  🞎要求，提供电子版相应文件的形式：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正本、副本分开，副本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外包装及投标文件封面均需标明卷册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有多个合同包号的项目应注明所投合同包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货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1日15时30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浦城县梦笔大道316号3幢浦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签到先后顺序。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如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
| 5.3 |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 3 家 |
| 6.2.2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  █排序  □不排序  数量： 1家 |
| 7.3 | 预成交结果公示 | 公示媒介：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np.gov.cn/npztb/）、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公示期限： 3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np.gov.cn/npztb/）、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递交时间：  其他要求： |
| 7.7.4 | 签约合同价 | 成交人的响应报价。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 李胜  联系电话： 13860006226  联系地址：浦城县五一三路210号 |
| 8.2 |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 单位名称：浦城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  联系电话： 0599-2822138  联系邮箱：339664793@qq.com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 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  交费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以上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费方式： 转账方式。  银行帐号：  开户名：南平市闽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支行  帐号：35050167740700000401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 总则

###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001—2019)规定的询比釆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釆购方式。

###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釆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釆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釆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釆购预备会的，釆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岀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询比釆购公告(或询比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釆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釆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釆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釆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釆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釆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釆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釆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釆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釆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相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釆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尾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釆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启响应文件

###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7） 开启会议结束。

###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溢价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况分别处理：

（1）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继续询比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终止询比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采购后续程序。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2）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釆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5%。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岀成交通知书后，釆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 8 异议

###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9 纪律要求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釆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釆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备注 | 供应商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货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成交份额： 。（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釆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岀的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3.7.2项及3.7.3项的规定 |
| 联合体协议书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符合第五章招标需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的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2.2.2 | 评审价格 | 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461500.00），即按估算金额的下浮率不得低于50%。 | |
|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 | |
| 3.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 10 分 2. 技术部分： 50 分 3. 报价： 40 分 4. 其它评分因素： / 分（如有） | |
| 3.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系数=  ■方法三：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具体方法为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3（1） | 商务评分标准 | 企业承诺  （满分2分） | 供应商承诺接到检测任务后，10日内提交有效的检测报告的得2分。须提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 企业认证  （满分3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1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的查询记录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满分3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日期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次投标响应截止日期，由供应商自身完成或正在履行中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满意度证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售后承诺  （满分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议：①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包括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案例等的；②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的。满足以上三点的得3分，满足以上两点的得2分，满足以上一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3.3（2） | 技术评分标准 | 技术服务响应  （满分42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响应方案的内容由评审小组进行评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存在细微偏差的，得42分；有出现1项细微偏差的扣2分（允许细微偏差共21项）。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响应等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②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
|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抽检任务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议：①有提供组织实施方案的；②组织实施方案包括抽检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异议处理的程序、异议联络人员名单等的；③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清晰完整、符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便于把握和协调的。满足以上三点的得3分，满足以上两点的得2分，满足以上一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检测方案  （满分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抽检任务的检测方案进行评议：①有提供检测方案的；②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等、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等相关内容的；③检测方案科学合理、清晰完整、符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便于本项目具体实施的。满足以上三点的得3分，满足以上两点的得2分，满足以上一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满分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抽检任务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议：①有提供质量控制方案，且包括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与方法、抽样人员抽样培训方案等的；②质量控制方案科学合理、清晰完整、符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便于本项目具体实施的。满足以上两点的得2分，满足以上一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3.3（3） | 报价评分标准 | 🞎方法一：E1= ， E2=  ■方法二：报价得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供应商评审价格)×F,F为本章第3.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方法三：具体方法为： | |
| 3.3（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6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其他方法： | |

##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岀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

选择直接转换采购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5条“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重新评审。除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提出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采购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3.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x评审基准价系数，评审基准价系数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釆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选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lOO%

①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lOO×E1；

②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为本章第3.1(3)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可大于或等于E2。E1、E2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二：报价得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供应商评审价格)×F,F为本章第3.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方法三：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 3.7 特殊情形处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未超过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物有所值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直接推荐上述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 4 评审结果

###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釆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 5.1 初步评审

5.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5.1.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釆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大于询比釆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谈判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等于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釆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小于约定成交供应商数量且大于等于一家的，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一部分成交供应商，或者终止全部采购，重新组织采购选择全部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后，当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时，应重新组织采购。

### 5.2转换采购方式

5.2.1 参照谈判采购方式评审

（1） 谈判。

1） 评审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或评审小组抽签确定的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评审标准或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评审小组将在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最终报价，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3）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将按本章第3条规定对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小组有权对本章第3.2项规定的评审基准价和第3.3(3)目规定的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但评审小组应在谈判开始前向供应商公布，未公布的，视为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不作调整；详细评审标准中除报价评审标准外的其他评审标准不作调整。

通过谈判后，评审小组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仍然不合理的，应向釆购人提出终止采购建议。

（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4.2款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按本章第5.2.1(3)规定提出终止采购建议，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2 参照直接采购方式评审

（1） 谈判。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安排多轮谈判。

（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通过对采购成本、供应能力、风险管控、釆购目标等的分析，对供应商拟提供标的的技术、商务进行物有所值综合评价。

（3）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预期的谈判目标综合谈判纪要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提出谈判终止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NPMYPC2024-067的浦城县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

1. 合同标的

本项目为除桩基、防雷、消防以外，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相关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具体详见后附清单。

3、合同总金额

3.1签定下浮率为 %，下浮后的暂定合同金额为 元。

3.2具体单价参照《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项目收费参考标准》（闽建质安协检〔2023〕3号）收费标准。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浦城县民兵综合训练基地项目全过程；

4.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交付条件：出具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书。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书。在此期间，若发现服务质量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采取挽救措施。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甲方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服务款项按季度支付。乙方提交检测报告书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季度支付相应的价款。最终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暂定总价，甲方不再增加费用，以合同暂定总价包干结算。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 。

9、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致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完毕。

10、违约责任

10.1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并报财政监督部门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乙方还需另行支付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在签定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支付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国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4若乙方发生事故造成的人生伤害，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5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发出的检测任务，则该批次检测费用按50%支付，超过3次（含三次）违约则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若乙方检测报告出具时间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则该批次检测费用按50%支付，超过3次（含三次）违约则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10.6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收回已付款，并要求乙方按项目合同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

10.7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的，每违约一日未纠正，按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超过3日未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8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被追究责任的，还应赔偿甲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等合理开支；甲方可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款。

10.9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浦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期间各种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同时包含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

14.2合同金额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税费、员工工资、奖金和社会保险费、差旅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有服务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无偿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时间。乙方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14.3本项目为浦城县民兵综合训练基地项目中除桩基、防雷、消防以外，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相关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作业前，乙方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检测总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单个检测项目实施前需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本项目数量系初步测算，与实际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未列的检测项目参照市场价格按成交下浮率计算。

14.4甲方与乙方签定合同后，乙方须向浦城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备案，并在进场检测前通知质量安全服务中心，接受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对检测过程的人员岗位证书和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城县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最高限价：参照《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项目收费参考标准》（闽建质安协检〔2023〕3号）为收费标准，以收费单价下浮50%作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按下浮率进行报价。

3、投标响应总价按估算金额×（1-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1-（投标响应报价总金额÷估算金额×100%），下浮率计算取小数点后2位数，四舍五入。

4、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中须列明投标响应总价、单价（按统一下浮率计算，取小数点后2位数，四舍五入）和下浮率。

5、本项目检测内容估算参考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水泥 |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沸煮法)、胶砂强度 、比表面积 | 组 | 5 | 1050.00 | 5250.00 |
| 2 | 机制砂 | 筛分析（颗粒级配）、泥块含量、人工砂石粉含量 | 组 | 5 | 550.00 | 2750.00 |
| 3 | 石 | 筛分析（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 | 组 | 5 | 670.00 | 3350.00 |
| 4 | 粉煤灰 | 细度、需水量、烧失量、含水量、三氧化硫含量、游离氧化钙含量、安定性、碱含量、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总质量分数、强度活性指数、半水亚硫酸钙 | 组 | 1 | 3800.00 | 3800.00 |
| 5 | 矿粉 | 密度、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初凝时间、含水量、三氧化硫、氯离子、烧失量、不溶物、放射性 | 组 | 1 | 4450.00 | 4450.00 |
| 6 | 混凝土膨胀剂 | 凝结时间差、限制膨胀率(水中7天、空气中21天)、抗压强度比、细度、含水率、总碱量 | 组 | 1 | 2200.00 | 2200.00 |
| 7 | 外加剂 | 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凝结时间差、1h坍落度经时变化、抗压强度比、总碱量 | 组 | 5 | 2450.00 | 12250.00 |
| 8 | 混凝土用水 | PH值、可溶物、不溶物、凝结时间、胶砂抗压强度比、氯化物、碱含量、硫化物及硫酸盐 | 组 | 1 | 2800.00 | 2800.00 |
| 9 | 混凝土 | 抗压强度 | 组 | 300 | 96.00 | 28800.00 |
| 10 | 标养费 | 组 | 124 | 20.00 | 2480.00 |
| 11 | 抗折强度 | 组 | 5 | 150.00 | 750.00 |
| 12 | 抗渗 | 组 | 10 | 450.00 | 4500.00 |
| 13 | 硬化混凝土氯离子 | 组 | 5 | 3000.00 | 15000.00 |
| 14 | 总碱含量 | 组 | 5 | 3000.00 | 15000.00 |
| 15 | 拌合物氯离子 | 组 | 5 | 2300.00 | 11500.00 |
| 16 | 砂浆 | 抗压强度 | 组 | 100 | 48.00 | 4800.00 |
| 17 | 热轧带肋钢筋（φ10以下） | 拉伸、Rp0.2、弯曲、最大力伸长率、重量偏差、反向弯曲 | 组 | 10 | 2495.00 | 24950.00 |
| 18 | 热轧带肋钢筋（φ12～20） | 拉伸、弯曲、最大力伸长率、重量偏差、反向弯曲 | 组 | 30 | 510.00 | 15300.00 |
| 19 | 热轧带肋钢筋（φ22～32） | 拉伸、弯曲、最大力伸长率、重量偏差、反向弯曲 | 组 | 5 | 520.00 | 2600.00 |
| 20 | 热轧带肋钢筋（>32） | 拉伸、弯曲、最大力伸长率、重量偏差、反向弯曲 | 组 | 5 | 1650.00 | 8250.00 |
| 21 | 热轧光圆钢筋 | 拉伸、Rp0.2、弯曲、最大力伸长率、重量偏差、反向弯曲 | 组 | 5 | 2495.00 | 12475.00 |
| 22 | 钢筋焊接（φ12～20） | 抗拉强度 | 组 | 80 | 120.00 | 9600.00 |
| 23 | 钢筋焊接（φ22～32） | 抗拉强度 | 组 | 20 | 140.00 | 2800.00 |
| 24 | 钢筋机械连接（φ12～20） | 拉伸强度 | 组 | 20 | 120.00 | 2400.00 |
| 25 | 钢筋机械连接（φ22～32） | 拉伸强度 | 组 | 80 | 140.00 | 11200.00 |
| 26 | 钢筋机械连接 | 工艺检验 | 组 | 5 | 2500.00 | 12500.00 |
| 27 | 钢材型材（厚度t＜5mm） | 拉伸冷弯 | 组 | 5 | 600.00 | 3000.00 |
| 28 | 钢材型材（5≤厚度t≤15mm） | 拉伸冷弯 | 组 | 5 | 300.00 | 1500.00 |
| 29 | 钢材型材（16≤厚度t≤25mm） | 拉伸冷弯 | 组 | 5 | 600.00 | 3000.00 |
| 30 | 型材加工费 | 一拉一弯 | 组 | 5 | 300.00 | 1500.00 |
| 31 | 钢材型材 | 冲击（试验温度：20℃） | 组 | 5 | 600.00 | 3000.00 |
| 32 | 钢材型材 | 冲击（试验温度：0℃） | 组 | 5 | 650.00 | 3250.00 |
| 33 | 钢材型材 | 冲击（试验温度：-20℃） | 组 | 5 | 800.00 | 4000.00 |
| 34 | 钢材型材 | 冲击（试验温度：-40℃） | 组 | 5 | 950.00 | 4750.00 |
| 35 | 型材加工费 | 冲击试样加工 | 组 | 5 | 300.00 | 1500.00 |
| 36 | 钢材型材 | 钢材元素化学分析 | 元素 | 5 | 300.00 | 1500.00 |
| 37 | 烧结多孔砖 | 抗压强度 | 组 | 5 | 300.00 | 1500.00 |
| 38 | 灰砂砖、实心砖 | 抗压强度 | 组 | 5 | 300.00 | 1500.00 |
| 39 | 聚氨酯防水涂料 | 拉伸性能,干燥时间,固体含量,不透水性,粘结强度,撕裂强度,外观 | 组 | 1 | 1570.00 | 1570.00 |
| 40 |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 拉伸性能(无处理),固体含量,低温柔性,不透水性,粘结强度（无处理）,外观 | 组 | 1 | 1650.00 | 1650.00 |
| 41 | 防水卷材 | 厚度、不透水性、耐热性、拉伸性能（横纵向）、断裂延伸率、低温柔性 | 组 | 5 | 1700.00 | 8500.00 |
| 42 | 砌筑砂浆、地面砂浆 | 抗压强度、凝结时间、保水性、稠度 | 组 | 2 | 718.00 | 1436.00 |
| 43 | 抹灰砂浆 | 抗压强度、凝结时间、保水性、稠度 | 组 | 1 | 718.00 | 718.00 |
| 44 | 铝型材 | 尺寸偏差、硬度、膜厚、壁厚 | 组 | 1 | 1100.00 | 1100.00 |
| 45 | 铝单板 | 尺寸、涂层厚度、硬度、力学性能 | 组 | 2 | 2300.00 | 4600.00 |
| 46 | 陶瓷砖粘结剂 | 拉伸粘结强度（未处理、浸水处理） | 组 | 1 | 600.00 | 600.00 |
| 47 | 建筑涂料 | 耐碱性、耐洗刷性、涂膜外观、施工性、耐水性、附着力、容器中状态、粘结强度 | 组 | 1 | 2300.00 | 2300.00 |
| 48 | 腻子 | 在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表干) 、耐碱性、耐水性、粘结强度 | 组 | 1 | 1200.00 | 1200.00 |
| 49 | 地坪漆（底涂、中涂） | 容器中状态、干燥时间、耐碱性 | 组 | 1 | 500.00 | 500.00 |
| 50 | 地坪漆（面涂） | 容器中状态、漆膜外观、干燥时间、耐水性、耐碱性 | 组 | 1 | 800.00 | 800.00 |
| 51 |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 含水率、细度、施工性、28d抗压强度、湿基面粘结强度、混凝土抗渗性能(抗渗压力比-带涂层)、混凝土抗渗性能(抗渗压力比-去除涂层) | 组 | 1 | 2900.00 | 2900.00 |
| 52 | 防腐涂料 | 容器中状态、漆膜外观、干燥时间(表、实干)、附着力、耐弯曲性、耐冲击性、耐水性、施工性 | 组 | 1 | 1400.00 | 1400.00 |
| 53 | 石膏板 | 单位面积质量、含水率 | 组 | 1 | 400.00 | 400.00 |
| 54 | 干挂石材胶 | 适用期、拉剪强度（不锈钢-不锈钢）、压剪强度（石材-不锈钢） | 组 | 1 | 4800.00 | 4800.00 |
| 55 | 镀锌电焊网 | 网面镀锌层质量、焊点抗拉力 | 组 | 1 | 1000.00 | 1000.00 |
| 56 | 装饰装修材料（陶瓷砖、石材） | 放射性 | 组 | 1 | 1000.00 | 1000.00 |
| 57 | 普通螺栓（螺栓直径D≤20mm） | 拉力荷载 | 套 | 1 | 150.00 | 150.00 |
| 58 | 普通螺栓（20mm＜螺栓直径D≤24mm） | 拉力荷载 | 套 | 1 | 200.00 | 200.00 |
| 59 | 钢结构用高强度螺栓及连接副（螺栓直径D≤24mm） | 扭矩系数、楔负载、实物拉力荷载、硬度（螺栓、螺母、垫圈） | 套 | 1 | 980.00 | 980.00 |
| 60 | 钢结构焊缝超声检测 | 钢结构焊缝超声检测 | 米 | 50 | 60.00 | 3000.00 |
| 61 | 钢绞线 | 抗拉强度、弹性模量、松弛（120h外推1000h） | 组 | 1 | 5850.00 | 5850.00 |
| 62 | 锚具、夹片 | 硬度 | 个 | 1 | 80.00 | 80.00 |
| 63 | 锚固性能组合件 | 静载锚固性能 | 孔 | 1 | 1000.00 | 1000.00 |
| 64 | 钢管脚手架扣件 |  | 套 | 8 | 750.00 | 6000.00 |
| 65 | 安全网 | 尺寸、网目密度、抗冲击性、抗贯穿性、阻燃性 | 组 | 1 | 4540.00 | 4540.00 |
| 66 | 安全带 | 坠落悬挂用安全带系统性能 | 组 | 1 | 6000.00 | 6000.00 |
| 67 | 安全帽 | 佩戴高度、垂直间距、下鄂带强度、冲击吸收性能、耐穿刺性能 | 组 | 1 | 2100.00 | 2100.00 |
| 68 | 砂浆配合比 | 配合比设计 | 组 | 2 | 1000.00 | 2000.00 |
| 69 | 透水混凝土配合比 | 配合比设计或验证 | 组 | 1 | 8000.00 | 8000.00 |
| 70 |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 | 抗折强度,透水系数,防滑性 | 组 | 1 | 3300.00 | 3300.00 |
| 71 | 灌浆料 | 凝结时间、流动度、泌水率、竖向膨胀率、抗压强度 | 组 | 1 | 1700.00 | 1700.00 |
| 72 | 塑料管道（500mm≤公称直径DN<1000mm） | 落锤冲击、烘箱试验、环刚度、环柔性 | 组 | 1 | 2100.00 | 2100.00 |
| 73 | 建筑装饰材料 | 放射性 | 组 | 1 | 1000.00 | 1000.00 |
| 74 | 木板 | 甲醛释放量（干燥器法） | 组 | 1 | 1000.00 | 1000.00 |
| 75 | 胶粘剂 | 游离甲醛、VOC、苯、甲苯+二甲苯 | 组 | 1 | 2300.00 | 2300.00 |
| 76 | 土方回填 | 击实试验 | 组 | 1 | 800.00 | 800.00 |
| 77 | 水泥稳定层 | 击实试验 | 组 | 1 | 800.00 | 800.00 |
| 78 | 配合比设计 | 组 | 1 | 3000.00 | 3000.00 |
| 79 | 无侧限抗压强度 | 组 | 5 | 600.00 | 3000.00 |
| 80 | 沥青砼 | 沥青（针入度、延度、软化点） | 组 | 1 | 900.00 | 900.00 |
| 81 | 改性沥青（针入度、延度、软化点） | 组 | 1 | 900.00 | 900.00 |
| 82 | 矿粉（筛分、亲水系数、塑性指数） | 组 | 1 | 600.00 | 600.00 |
| 83 | 普通沥青混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 | 组 | 1 | 10000.00 | 10000.00 |
| 84 | 混合料检验（密度、马歇尔、矿料级配、沥青含量） | 组 | 1 | 2900.00 | 2900.00 |
| 85 | 混凝土管（直径≤1000mm） | 尺寸、外压荷载、内水压力 | 组 | 1 | 3500.00 | 3500.00 |
| 86 | 井盖（等级≤D400级；单盖） |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承载能力 | 组 | 1 | 1700.00 | 1700.00 |
| 87 | PPR给水管材 | 外观、尺寸、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试验、静液压试验 | 组 | 1 | 4000.00 | 4000.00 |
| 88 | PPR给水管件 | 外观、尺寸、静液压试验 | 组 | 1 | 3200.00 | 3200.00 |
| 89 | 墙体节能工程 | 保温砌块导热系数、抗压强度、体积密度 | 组 | 1 | 1550.00 | 1550.00 |
| 90 | 保温砂浆导热系数、干密度、抗压强度 | 组 | 1 | 1500.00 | 1500.00 |
| 91 | 外墙传热系数 | 组 | 1 | 5000.00 | 5000.00 |
| 92 | 外墙节能构造钻芯 | 个 | 10 | 800.00 | 8000.00 |
| 93 | 屋面节能工程 | 屋面挤塑板导热系数、密度、压缩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分级(B1) | 组 | 1 | 10300.00 | 10300.00 |
| 94 | 门窗节能工程 | 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中空玻璃密封性能、传热系数 | 组 | 1 | 16000.00 | 16000.00 |
| 95 | 门窗中空玻璃密封性能（露点） | 组 | 2 | 3000.00 | 6000.00 |
| 96 | 外窗传热系数 | 樘 | 2 | 5000.00 | 10000.00 |
| 97 | 气密性、水密性 | 组 | 3 | 12000.00 | 36000.00 |
| 98 | 建筑外窗 |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 | 组 | 3 | 4500.00 | 13500.00 |
| 99 | 硅酮结构密封胶 | 相容性，剥离粘结性 | 项 | 1 | 4000.00 | 4000.00 |
| 100 | 建筑幕墙 |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平面内变形 | 组 | 1 | 34000.00 | 34000.00 |
| 101 | 电线节能 | 导体电阻、单根燃烧 | 组 | 2 | 2500.00 | 5000.00 |
| 102 | 电缆节能 | 导体电阻、单根燃烧 | 组 | 2 | 2500.00 | 5000.00 |
| 103 | 电线 | 导体电阻、绝缘厚度、绝缘电阻、单根燃烧 | 组 | 2 | 3300.00 | 6600.00 |
| 104 | 耐火电线 | 导体电阻、绝缘厚度、绝缘电阻、单根燃烧、耐火性能 | 组 | 5 | 6300.00 | 31500.00 |
| 105 | 电缆 | 导体电阻、绝缘厚度、绝缘电阻、单根燃烧 | 组 | 6 | 3300.00 | 19800.00 |
| 106 | 采光性能 | 采光系数 | 组 | 1 | 3000.00 | 3000.00 |
| 107 | 楼板隔声 | 分户墙、楼板空气声隔声 | 组 | 4 | 5000.00 | 20000.00 |
| 108 | 建筑照明 | 照度、功率密度 | 组 | 1 | 3000.00 | 3000.00 |
| 109 | 建筑防雷 | 建筑防雷 | 点 | 9657 | 0.55 | 5311.00 |
| 110 | 土方回填 | 压实度（环刀法） | 点 | 10 | 100.00 | 1000.00 |
| 111 | 弯沉 | 点 | 30 | 40.00 | 1200.00 |
| 112 | 水泥稳定层 | 压实度 | 点 | 30 | 300.00 | 9000.00 |
| 113 | 弯沉 | 点 | 40 | 40.00 | 1600.00 |
| 114 | 沥青面层 | 厚度 | 点 | 6 | 500.00 | 3000.00 |
| 115 | 压实度 | 点 | 10 | 500.00 | 5000.00 |
| 116 | 弯沉 | 点 | 30 | 40.00 | 1200.00 |
| 117 | 排水工程 | 击实试验 | 组 | 5 | 800.00 | 4000.00 |
| 118 | 压实度（环刀法） | 点 | 10 | 100.00 | 1000.00 |
| 119 | 轻型动力触探 | m | 5 | 900.00 | 4500.00 |
| 120 | CCTV | m | 500 | 40.00 | 20000.00 |
| 121 | 闭水 | m | 5 | 3000.00 | 15000.00 |
| 122 | 室内环境 | 苯 | 点 | 31 | 500.00 | 15500.00 |
| 123 | 甲苯 | 点 | 32 | 500.00 | 16000.00 |
| 124 | 二甲苯 | 点 | 32 | 500.00 | 16000.00 |
| 125 | 氡 | 点 | 29 | 500.00 | 14500.00 |
| 126 | 甲醛 | 点 | 27 | 500.00 | 13500.00 |
| 127 | 氨 | 点 | 28 | 500.00 | 14000.00 |
| 128 | TVOC | 点 | 25 | 800.00 | 20000.00 |
| 129 | 主体检测 | 回弹 | 根 | 76 | 200.00 | 15200.00 |
| 130 | 植筋抗拔 | 根 | 57 | 830.00 | 47310.00 |
| 131 | 楼板结构层厚度 | 块 | 38 | 500.00 | 19000.00 |
| 132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根 | 456 | 100.00 | 45600.00 |
| 合计 | | | | | | 923000.00 |

注：表内单价、金额为参照《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项目收费参考标准》（闽建质安协检〔2023〕3号）的收费标准，未下浮50%。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检测服务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参数 | 检测频率 |
| 1 | 水泥 |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沸煮法)、胶砂强度 、比表面积 | 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袋装水泥不超过200t为一批；散装水泥不超过500t为一批。 |
| 2 | 机制砂 | 筛分析（颗粒级配）、泥块含量、人工砂石粉含量 | 用大型工具(如火车、货船或汽车)运输的，以400m³或600t为一批。 |
| 3 | 石 | 筛分析（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 | 用大型工具(如火车、货船或汽车)运输的，以400m³或600t为一批。 |
| 4 | 粉煤灰 | 细度、需水量、烧失量、含水量、三氧化硫含量、游离氧化钙含量、安定性、碱含量、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总质量分数、强度活性指数、半水亚硫酸钙 | 同等级、同种类≤200t为一验收批(连续供应)。 |
| 5 | 矿粉 | 密度、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初凝时间、含水量、三氧化硫、氯离子、烧失量、不溶物、放射性 | 同等级、同种类≤200t为一验收批(连续供应)。 |
| 6 | 混凝土膨胀剂 | 凝结时间差、限制膨胀率(水中7天、空气中21天)、抗压强度比、细度、含水率、总碱量 | 不大于200t为一批。 |
| 7 | 外加剂 | 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凝结时间差、1h坍落度经时变化、抗压强度比、总碱量 | 掺量≥1%时，100t为一验收批，掺量＜1%时，50t为一验收批。 |
| 8 | 混凝土用水 | PH值、可溶物、不溶物、凝结时间、胶砂抗压强度比、氯化物、碱含量、硫化物及硫酸盐 | 水质检验不少于5L，测定水泥凝结时间和胶砂强度不少于3L。 |
| 9 | 混凝土 | 抗压强度 | 1）每拌制100盘且不超过100m³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次数不得少于一次。  2）每工作班拌制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100盘时，其取样次数仍不得少于一次。  3）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1000m³时，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200m³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每一楼层、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
| 10 | 标养费 |  |
| 11 | 抗折强度 | 每拌制100盘不超过100m³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其取样不得少于一组。 |
| 12 | 抗渗 | 混凝土试件应在浇筑地点随机取样，连续浇筑混凝土每500m3应留置一组（6块）抗渗试块，且每项工程不得小于二组。 |
| 13 | 硬化混凝土氯离子 | 同一配合比、或需要验证时。 |
| 14 | 总碱含量 | 同一配合比、或需要验证时。 |
| 15 | 拌合物氯离子 | 同一等级每种配比至少送检一组。 |
| 16 | 砂浆 | 抗压强度 | 每一检验批且不超过250m³砌体的各种类、各强度等级的砌筑砂浆，每台搅拌机应至少抽查一次，每次至少应制作一组试块。 |
| 17 | 热轧带肋钢筋（φ10以下） | 拉伸、Rp0.2、弯曲、最大力伸长率、重量偏差、反向弯曲 | 按批检验每批重量不大于60t；不足60t按一批计。 |
| 18 | 热轧带肋钢筋（φ12～20） | 拉伸、弯曲、最大力伸长率、重量偏差、反向弯曲 | 按批检验每批重量不大于60t；不足60t按一批计。 |
| 19 | 热轧带肋钢筋（φ22～32） | 拉伸、弯曲、最大力伸长率、重量偏差、反向弯曲 | 按批检验每批重量不大于60t；不足60t按一批计。 |
| 20 | 热轧带肋钢筋（>32） | 拉伸、弯曲、最大力伸长率、重量偏差、反向弯曲 | 按批检验每批重量不大于60t；不足60t按一批计。 |
| 21 | 热轧光圆钢筋 | 拉伸、Rp0.2、弯曲、最大力伸长率、重量偏差、反向弯曲 | 按批检验每批重量不大于60t；不足60t按一批计。 |
| 22 | 钢筋焊接（φ12～20） | 抗拉强度 | 同一台班内，由同一焊工完成的300个同牌号、同直径钢筋焊接接头应作为一批。当同一台班内焊接的接头数量较少，可在一周之内累计计算，累计仍不足300个接头时，应按一批计算。 |
| 23 | 钢筋焊接（φ22～32） | 抗拉强度 | 同一台班内，由同一焊工完成的300个同牌号、同直径钢筋焊接接头应作为一批。当同一台班内焊接的接头数量较少，可在一周之内累计计算，累计仍不足300个接头时，应按一批计算。 |
| 24 | 钢筋机械连接（φ12～20） | 拉伸强度 | 同一施工条件下采用同一批材料的同等级、型式、规格的接头以500个为一批不足500的按一个验收批计。 |
| 25 | 钢筋机械连接（φ22～32） | 拉伸强度 | 同一施工条件下采用同一批材料的同等级、型式、规格的接头以500个为一批不足500的按一个验收批计。 |
| 26 | 钢筋机械连接 | 工艺检验 | 每个规格机械连接送检一组。 |
| 27 | 钢材型材（厚度t＜5mm） | 拉伸冷弯 | 按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尺寸的钢材组成，不超过60t为一批。 |
| 28 | 钢材型材（5≤厚度t≤15mm） | 拉伸冷弯 | 按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尺寸的钢材组成，不超过60t为一批。 |
| 29 | 钢材型材（16≤厚度t≤25mm） | 拉伸冷弯 | 按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尺寸的钢材组成，不超过60t为一批。 |
| 30 | 型材加工费 | 一拉一弯 |  |
| 31 | 钢材型材 | 冲击（试验温度：20℃） | 按进场批次取样,每批取样一组。 |
| 32 | 钢材型材 | 冲击（试验温度：0℃） | 按进场批次取样,每批取样一组。 |
| 33 | 钢材型材 | 冲击（试验温度：-20℃） | 按进场批次取样,每批取样一组。 |
| 34 | 钢材型材 | 冲击（试验温度：-40℃） | 按进场批次取样,每批取样一组。 |
| 35 | 型材加工费 | 冲击试样加工 |  |
| 36 | 钢材型材 | 钢材元素化学分析 | 按进场批次取样,每批取样一组。 |
| 37 | 烧结多孔砖 | 抗压强度 | 每10万块为一批，不足10万块按一批计。 |
| 38 | 灰砂砖、实心砖 | 抗压强度 | 每10万块为一批，不足10万块按一批计。 |
| 39 | 聚氨酯防水涂料 | 拉伸性能,干燥时间,固体含量,不透水性,粘结强度,撕裂强度,外观 | 每10t为一批，不足10t按一批抽样。 |
| 40 |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 拉伸性能(无处理),固体含量,低温柔性,不透水性,粘结强度（无处理）,外观 | 每10t为一批，不足10t按一批抽样。 |
| 41 | 防水卷材 | 厚度、不透水性、耐热性、拉伸性能（横纵向）、断裂延伸率、低温柔性 | 同一类型、同一规格10000㎡为一批不足10000㎡时亦可作为一批。 |
| 42 | 砌筑砂浆、地面砂浆 | 抗压强度、凝结时间、保水性、稠度 | 同一厂家、等级、品种、批号，500t为取一批取一次，不足500t按一批。 |
| 43 | 抹灰砂浆 | 抗压强度、凝结时间、保水性、稠度 | 同一厂家、等级、品种、批号，500t为取一批取一次，不足500t按一批。 |
| 44 | 铝型材 | 尺寸偏差、硬度、膜厚、壁厚 | 型材应由同一合金号，供货状态，规格的型材组成，批重不限。 |
| 45 | 铝单板 | 尺寸、涂层厚度、硬度、力学性能 | 每批应由同一品种、同一颜色、同一生产批次的铝单板组成，每3000㎡为一个检验批，不足3000㎡按一个检验批计算 |
| 46 | 陶瓷砖粘结剂 | 拉伸粘结强度（未处理、浸水处理） | 连续生产，同一配料工艺条件制得的产品为一批。C类产品100t为一批，D类和R类产品10t为一批。不足上述数量时亦作为一批。 |
| 47 | 建筑涂料 | 耐碱性、耐洗刷性、涂膜外观、施工性、耐水性、附着力、容器中状态、粘结强度 | 按进场批次取样,每批取样一组。 |
| 48 | 腻子 | 在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表干) 、耐碱性、耐水性、粘结强度 | 按进场批次取样,每批取样一组。 |
| 49 | 地坪漆（底涂、中涂） | 容器中状态、干燥时间、耐碱性 | 按进场批次取样,每批取样一组。 |
| 50 | 地坪漆（面涂） | 容器中状态、漆膜外观、干燥时间、耐水性、耐碱性 | 按进场批次取样,每批取样一组。 |
| 51 |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 含水率、细度、施工性、28d抗压强度、湿基面粘结强度、混凝土抗渗性能(抗渗压力比-带涂层)、混凝土抗渗性能(抗渗压力比-去除涂层) | 50t为一批。 |
| 52 | 防腐涂料 | 容器中状态、漆膜外观、干燥时间(表、实干)、附着力、耐弯曲性、耐冲击性、耐水性、施工性 | 按进场批次取样,每批取样一组。 |
| 53 | 石膏板 | 单位面积质量、含水率 | 同一类型，同一规格3000块板材按一批计。 |
| 54 | 干挂石材胶 | 适用期、拉剪强度（不锈钢-不锈钢）、压剪强度（石材-不锈钢） | 按进场批次取样,每批取样一组。 |
| 55 | 镀锌电焊网 | 网面镀锌层质量、焊点抗拉力 | 按建筑面积，2000㎡及以下，1组；2000-20000㎡，3组；20000㎡以上，6组。 |
| 56 | 装饰装修材料（陶瓷砖、石材） | 放射性 | 按进场批次取样,每批取样一组。 |
| 57 | 普通螺栓（螺栓直径D≤20mm） | 拉力荷载 | 按进场批次取样,每批取样一组。 |
| 58 | 普通螺栓（20mm＜螺栓直径D≤24mm） | 拉力荷载 | 按进场批次取样,每批取样一组。 |
| 59 | 钢结构用高强度螺栓及连接副（螺栓直径D≤24mm） | 扭矩系数、楔负载、实物拉力荷载、硬度（螺栓、螺母、垫圈） | 同一性能等级、材料、炉号、螺纹规格、长度、机械加工、热处理工艺、表面处理工艺的螺栓为同批。 |
| 60 | 钢结构焊缝超声检测 | 钢结构焊缝超声检测 |  |
| 61 | 钢绞线 | 抗拉强度、弹性模量、松弛（120h外推1000h） | 按批检验每批重量不大于60t；不足60t按一批计。 |
| 62 | 锚具、夹片 | 硬度 | 按材料用量的3%抽检且不应少于6件。 |
| 63 | 锚固性能组合件 | 静载锚固性能 | 每种规格取样一组。 |
| 64 | 钢管脚手架扣件 |  | 在批量范围281-500随机抽取直角扣件16件，旋转、对接扣件、底座各8件为一组；在批量范围501-1200随机抽取直角扣件26件，旋转、对接扣件、底座各13件为一组；在批量范围1201-10000随机抽取直角扣件40件，旋转、对接扣件、底座各20件为一组。 |
| 65 | 安全网 | 尺寸、网目密度、抗冲击性、抗贯穿性、阻燃性 | 按照进场的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的安全网，取3张。 |
| 66 | 安全带 | 坠落悬挂用安全带系统性能 | 坠落悬挂安全带（整体静态负荷、整体动态负荷）：取4条。 |
| 67 | 安全帽 | 佩戴高度、垂直间距、下鄂带强度、冲击吸收性能、耐穿刺性能 | 耐穿刺性能、冲击吸收性能各有四种预处理方式[高温（50℃）处理、低温（-10℃）处理、浸水（20℃）处理、辐射处理]。进货检验：批量＜500顶时取1顶、项，批量500-5000时取2顶、项，批量5001-50000时取3顶、项，批量≥50001顶时取4顶。 |
| 68 | 砂浆配合比 | 配合比设计 | 同一配合比验证一次。 |
| 69 | 透水混凝土配合比 | 配合比设计或验证 | 同一配合比验证一次。 |
| 70 |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 | 抗折强度,透水系数,防滑性 | 以1000㎡透水块材为一个批次。 |
| 71 | 灌浆料 | 凝结时间、流动度、泌水率、竖向膨胀率、抗压强度 | 在15d内生产的同配方、同批号原材料的产品应以50t作为一生产批号，不足50t也应作为 一生产批号。 |
| 72 | 塑料管道（500mm≤公称直径DN<1000mm） | 落锤冲击、烘箱试验、环刚度、环柔性 | 同一规格批次,至少送检一组。 |
| 73 | 建筑装饰材料 | 放射性 | 按照进场的同一生产厂家、同一批次，每种规格取样一组。 |
| 74 | 木板 | 甲醛释放量（干燥器法） | 送样量1㎡（500mm×500mm，2块）。 |
| 75 | 胶粘剂 | 游离甲醛、VOC、苯、甲苯+二甲苯 | 送样量0.5kg；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的检测项目不全或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时需复验。 |
| 76 | 土方回填 | 击实试验 | 每种回填材料抽检1组。 |
| 77 | 水泥稳定层 | 击实试验 | 每种回填材料抽检1组。 |
| 78 | 配合比设计 | 每种回填材料抽检1组。 |
| 79 | 无侧限抗压强度 | 2000㎡/组。 |
| 80 | 沥青砼 | 沥青（针入度、延度、软化点） | 每一配比检一组/每100t为一批，每批抽检1组。 |
| 81 | 改性沥青（针入度、延度、软化点） | 每一配比检一组/每50t为一批，每批抽检1组。 |
| 82 | 矿粉（筛分、亲水系数、塑性指数） | 每一配比检一组/按进场批次抽检。 |
| 83 | 普通沥青混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 | 每一配比一组。 |
| 84 | 混合料检验（密度、马歇尔、矿料级配、沥青含量） | 每品种每摊铺日抽检1组。 |
| 85 | 混凝土管（直径≤1000mm） | 尺寸、外压荷载、内水压力 | 随机同一规格同一型号。 |
| 86 | 井盖（等级≤D400级；单盖） |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承载能力 | 每种规格取一组,按批次。 |
| 87 | PPR给水管材 | 外观、尺寸、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试验、静液压试验 | 同一规格批次,至少送检一组。 |
| 88 | PPR给水管件 | 外观、尺寸、静液压试验 | 同一规格批次,至少送检一组。 |
| 89 | 墙体节能工程 | 保温砌块导热系数、抗压强度、体积密度 | 同品种、同规格、同等级的砌块以3万块为一批，不足3万块亦为一批。 |
| 90 | 保温砂浆导热系数、干密度、抗压强度 | 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面积，每5000㎡抽检一次。 |
| 91 | 外墙传热系数 | 每个单位工程的每种不同构造的外墙各抽查1处。 |
| 92 | 外墙节能构造钻芯 | 每个单位工程每种节能构造不少于1组（3处）。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建筑面积；每30000㎡可视为一个单位工程进行抽样，不足30000㎡也视为一个单位工程。 |
| 93 | 屋面节能工程 | 屋面挤塑板导热系数、密度、压缩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分级(B1) | 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扣除天窗、采光屋面后的屋面面积，每1000㎡抽检一次。 |
| 94 | 门窗节能工程 | 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中空玻璃密封性能、传热系数 | DBJ15-65-2021 8.2.3。 |
| 95 | 门窗中空玻璃密封性能（露点） | 不同厂家、材质、开启方式、型材系列的产品各抽查1次。 |
| 96 | 外窗传热系数 |  |
| 97 | 气密性、水密性 |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玻璃现场抽检不应少于1组。 |
| 98 | 建筑外窗 |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 |  |
| 99 | 硅酮结构密封胶 | 相容性，剥离粘结性 |  |
| 100 | 建筑幕墙 |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平面内变形 |  |
| 101 | 电线节能 | 导体电阻、单根燃烧 |  |
| 102 | 电缆节能 | 导体电阻、单根燃烧 |  |
| 103 | 电线 | 导体电阻、绝缘厚度、绝缘电阻、单根燃烧 |  |
| 104 | 耐火电线 | 导体电阻、绝缘厚度、绝缘电阻、单根燃烧、耐火性能 |  |
| 105 | 电缆 | 导体电阻、绝缘厚度、绝缘电阻、单根燃烧 |  |
| 106 | 采光性能 | 采光系数 |  |
| 107 | 楼板隔声 | 分户墙、楼板空气声隔声 |  |
| 108 | 建筑照明 | 照度、功率密度 |  |
| 109 | 建筑防雷 | 建筑防雷 |  |
| 110 | 土方回填 | 压实度（环刀法） | 每层每1000㎡/3点。 |
| 111 | 弯沉 | 每车道每20米检测1点。 |
| 112 | 水泥稳定层 | 压实度 | 1000㎡/点。 |
| 113 | 弯沉 | 每车道每20米检测1点。 |
| 114 | 沥青面层 | 厚度 | 1000㎡/点。 |
| 115 | 压实度 | 1000㎡/点。 |
| 116 | 弯沉 | 每车道每20米检测1点。 |
| 117 | 排水工程 | 击实试验 | 每种回填材料抽检1组。 |
| 118 | 压实度（环刀法） | 1000㎡/层/部位/3点。 |
| 119 | 轻型动力触探 |  |
| 120 | CCTV | 按管道的100%。 |
| 121 | 闭水 | 按设计要求。 |
| 122 | 室内环境 | 苯 | 1）面积＜50㎡，1个点；  2)面积≥50㎡，＜100㎡，2个点；  3)面积≥100㎡，且＜500㎡，不少于3个点。 |
| 123 | 甲苯 | 1）面积＜50㎡，1个点；  2)面积≥50㎡，＜100㎡，2个点；  3)面积≥100㎡，且＜500㎡，不少于3个点。 |
| 124 | 二甲苯 | 1）面积＜50㎡，1个点；  2)面积≥50㎡，＜100㎡，2个点；  3)面积≥100㎡，且＜500㎡，不少于3个点。 |
| 125 | 氡 | 1）面积＜50㎡，1个点；  2)面积≥50㎡，＜100㎡，2个点；  3)面积≥100㎡，且＜500㎡，不少于3个点。 |
| 126 | 甲醛 | 1）面积＜50㎡，1个点；  2)面积≥50㎡，＜100㎡，2个点；  3)面积≥100㎡，且＜500㎡，不少于3个点。 |
| 127 | 氨 | 1）面积＜50㎡，1个点；  2)面积≥50㎡，＜100㎡，2个点；  3)面积≥100㎡，且＜500㎡，不少于3个点。 |
| 128 | TVOC | 1）面积＜50㎡，1个点；  2)面积≥50㎡，＜100㎡，2个点；  3)面积≥100㎡，且＜500㎡，不少于3个点。 |
| 129 | 主体检测 | 回弹 | 每层抽取两个梁两个墙柱。 |
| 130 | 植筋抗拔 | 每层抽取三根植筋。 |
| 131 | 楼板结构层厚度 | 每层抽取两块楼板。 |
| 132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每层抽取两根梁两块楼板。 |

2、供应商应配备专业检测服务人员，按照采购人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客观、公正、准确地开展质量现场检测、室内材料试验及试验室检查等服务工作，按时提交试验检测结果、报告等资料成果，并对其抽样以及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3、供应商应配备符合检测项目及现行有效标准、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设备，并经检定/校准合格。

4、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工作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投入必要的交通工具。

5、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工作指令后1小时内响应，并派出人员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对接有关工作事宜。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检测任务后24小时进场检测。检测阶段时间按国家、福建省相关规定检测时间执行，检测服务期贯穿浦城县民兵综合训练基地项目全过程。具体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每项检测工作完成后两周内提交该检测报告。

6、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自行到现场抽取样品、开展现场检测。

7、供应商对抽取的试验检测样品应当有防拆封以及盲样等措施，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由试验检测人员自行带回、封存，并按规定进行留样。

8、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自觉承担对被抽检单位和样品生产单位提出的复检要求。

9、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非成交供应商进行复检，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试验检测结果错误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10、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11、供应商的试验检测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及合同等有关要求，应提交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书文本四份，电子版数据光盘一份。试验检测报告及时、规范、签章齐全，各类异议处理完毕。

12、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进行核对，对供应商提供的试验检测报告的规范性和完整性等进行抽查。

13、本项目为浦城县民兵综合训练基地项目中除桩基、防雷、消防以外所有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作业前，供应商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检测总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单个检测项目实施前需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本项目数量系初步测算，与实际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未列的检测项目参照市场价格按成交下浮率计算。

14、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后，供应商须向浦城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备案，并在进场检测前通知质量安全服务中心，接受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对检测过程的人员岗位证书和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浦城县民兵综合训练基地项目全过程。

3、交付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书。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书。在此期间，若发现服务质量有问题成交人应无条件免费采取挽救措施。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7、支付方式：服务款项按季度支付。供应商提交检测报告书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按季度支付相应的价款。最终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暂定总价，采购人不再增加费用，以合同暂定总价包干结算。

8、投标报价

8.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种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并在本次的报价中自行考虑。

8.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税费、员工工资、奖金和社会保险费、差旅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有服务问题，成交人应无条件、无偿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时间。供应商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8.3最终结算的检测数量以浦城县民兵综合训练基地项目监理单位审核确认为准。

9、违约责任

9.1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并报财政监督部门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成交人还需另行支付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在签定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需支付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国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9.4若成交人发生事故造成的人生伤害，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9.5若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采购人发出的检测任务，则该批次检测费用按50%支付，超过3次（含三次）违约则采购人可解除与成交人的合同。若成交人检测报告出具时间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则该批次检测费用按50%支付，超过3次（含三次）违约则采购人可解除与成交人的合同。

9.6若成交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收回已付款，并要求成交人按项目合同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

9.7成交人其他违约行为的，每违约一日未纠正，按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超过3日未整改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8成交人违约造成采购人被追究责任的，还应赔偿采购人产生的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等合理开支；采购人可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款。

9.9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采购编号：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岀附加条件；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询比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询比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询比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比釆购项目。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3.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询比采购活动， （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报价表

1.报价表说明

2.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 | |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总价 | | | 下浮率 | 备注 |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价税合计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价税合计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  |  |  |

注：若分项费用的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不便在表中表述，可单独另附表格或描述进行说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三）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的要求提供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四）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供应商不存在的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 九、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一般包括(但不限于) 评审办法前附表3.3（1）、3.3（2）项的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